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70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532605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新臺幣（以下同） 202,094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708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嗣由本市大同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532647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

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應備下列文件：一、依親居留申請書。二、依親對象設有戶籍證明及結婚滿 2 年或生育子女等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 1.790%）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失業已有十餘年，長子目前就讀大學，家中並無固定收入，而今因投資股票之事而遭註銷低收入戶資格，現檢附相關文件，證明投資股票之資金均來自於銀行信用卡信貸，並非家中之收入，希望能回復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共計 3 人，依 94 年度財

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有利息 1 筆計 345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790% 計算，存款計有 19,274 元，又有投資 2 筆計 465,110 元，故其動產（含投資及存款）合計 484,384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大陸地區人士，88 年 6 月 1 日與訴願人結婚，已滿 2 年，依首揭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已可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並可申請核發在臺工作許可，故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是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惟查無任何存款投資等動產。
- (三) 訴願人長子○○○，有利息 1 筆計 392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790% 計算，存款計有 21,899 元，又有投資 1 筆計 100,000 元，故其動產（含投資及存款）合計 121,899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其全家人口之動產為 606,283 元，平均每個人動產為 202,094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6 年 2 月 8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投資股票之資金均來自於銀行信用卡信貸，並非家中之收入乙節。經查社會救助法尚無存款投資得與貸款相抵扣之規定，是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1 日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